



# U-R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7)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3號704室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適用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_\_\_\_\_

為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sup>2</sup>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3</sup>大會或任何續會主席或\_\_\_\_\_

地址為\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之通函（經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之補充通函補充）內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欄內指示以本人／吾等名義投票表決有關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本公司下列董事（作為獨立決議案）： (a) 吳卓凡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鍾衛民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c) 麥家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陳志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e) 謝祺祥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薪酬。		
3.	續聘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可兌換成該等股份之證券）。		

簽署 \_\_\_\_\_ 日期：二零一三年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須註明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名稱／姓名。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倘選擇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受委代表，請劃去「大會或任何續會主席或」字樣，並在適當空格內填上受委代表之全名及地址。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士簡簽示可。

4.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倘並無於決議案旁之方格內填上「✓」號，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就有關決議案酌情為閣下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並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5.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任何為本公司股東之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該人士或該等人士作為其公司代表或代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註明各有關人士獲授權作為公司代表所代表有關股東持有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6. 批准所有上述決議案之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7. 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8.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以及（如董事會要求）授權書或據以簽署授權書之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簽署核證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細則第66(1)條，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股東投票之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表決。

10. 決議案之完整版及有關詳情載於日期均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之本公司通函及大會通告以及日期均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之本公司補充通函及補充大會通告，亦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tright-627.info）內查閱。

11. 本代表委任表格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注意：本公司股東（「股東」）倘已將隨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大會通告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務請注意：

(i) 倘股東未有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獲股東所委派之代表將有權對在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包括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之補充通函所載有關分別重選鍾衛民先生及謝祺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

(ii) 倘股東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被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並將撤銷及取代該股東早前交回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

(iii) 倘股東在截止時間後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或於截止時間前交回但填寫不正確，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之代表委任將會無效。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視作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之代表將有權以上文(i)所述之方式投票，猶如並無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